

類 別	規 章 名 稱	編 號
人 事 類	道德行為準則	BDB33

1. 總則

1.1.

1.2. 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本公司員工遵循。

1.3.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含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1.4. 管理單位

支援處為本準則之管理單位。

2. 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2.1. 防止利益衝突

- (1)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 (2)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2.2. 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人員不得下列行為：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透過公司職務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與公司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使本公司不利益之虞。

類別	規章名稱	編號
人事類	道德行為準則	BDB33

2.3. 保密責任

- (1)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離職後亦同。
- (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營業祕密暨個人資料保密協定書」及其他相關保密契約之規定。

2.4.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遭偷竊、疏忽或浪費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2.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爲

- (1) 本公司人員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爲時，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相關足夠資訊供公司適時查核、處理。
- (2) 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資訊及安全，絕不洩露。
- (3) 被檢舉者不得對項檢舉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爲。

2.8. 懲戒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部門主管明知而未予以糾正或未依規定處理時，亦同。
- (2) 公司於查明相關事證後即時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3)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而受懲戒者救濟之途徑。

類別	規章名稱	編號
人事類	道德行為準則	BDB33

3. 豁免適用之程序

- (1)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 (2) 前項資訊需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

4. 揭露方式

本公司將本準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5. 附則

5.1. 制修廢

本準則屬於管理規章，經審議後，呈董事會通過公告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廢止時亦同。

5.2. 公告實施

本準則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公告實施。

本準則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訂。